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初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相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則
錄得虧損。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瑞」，其100%權益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統稱「金瑞集團」)貢獻之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及(ii)本集團之礦產及金
屬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帶來之溢利淨額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主要因為有關
貿易活動之業務量上升所致。

透過收購金瑞集團，本公司已收購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Metorex集團」)所經營之礦業資產及採礦業務，因此，Metorex集團經營其採礦業
務之業績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金瑞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達約164.7百萬美元。金瑞集團之溢利淨額主要源自(i)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金瑞前，南非蘭特兌美元匯價貶值，令到金瑞結欠其當時股東並以南非蘭特計值之股東貸款產生非現金匯兌收益；及(ii) Metorex集團之採礦業務所貢獻之溢利淨額所致。有關金瑞集團及Metorex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一及二分別載列之資料。上述兩項因素繼續影響金瑞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財務業績。

編製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合併會計法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瑞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原因是本公司及金瑞均於收購日期之前及之後受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金瑞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以及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本公司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將視金瑞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分而處理。

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金瑞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之財務業績(而非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金瑞起計算)。因此，相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適度虧損之狀況，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如上文所說明在計入金瑞集團全年財務業績後)將頗為顯著。

此外，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合併會計法，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亦將需要重列，以將金瑞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在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中，讀者將無法單憑閱讀當中所載之財務報表，而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與就收購金瑞集團而對二零一二年作重列前之本公司二零

一二年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互相比較。倘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冀進行上述比較，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得知未反映重列影響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綜合財務業績之詳情。

更改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收購金瑞一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起，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美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資料將全部以美元（而非港元）呈列。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取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仍有可能作出改動。本集團之詳細相關業績及營運表現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旬刊登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披露。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金昌市，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郗天鵬先生及Ferreira, John Adam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